

关于对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77 号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康晋电气）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021 年至 2023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191.65 万元、64,023.09 万元、82,658.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56.76 万元、5,177.92 万元、5,544.71 万元，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你公司存在直接获客、通过代理商获客两种销售模式，在通过代理商获客模式下，公司与部分代理商共同开发客户。近年来，公司 ODM/OEM 业务发展迅速，即承接业内企业由于自身产能不足向公司发出的订单。2021 年至 2023 年，你公司销售费用中代理服务费分别为 1,701.94 万元、984.16 万元、697.10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52%、29.89%、28.86%，呈现逐年下滑趋势。

请你公司：

（1）说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近 3 年公司出货量、中标订单金额、客户数量、下游需求变动趋势是否匹配，结合产品用途、资金及技术壁垒、主要参数配置等，说明你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属于行业内标准化产品，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主要客户重合，如是，结合获客能力、成本压降能力等说明你公司如何保持市场竞争力；

(2) 说明代理商获客模式下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类型、毛利率是否与直接获客模式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代理商是否保持稳定,结合两种获客模式分别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代理服务费的付费标准、付费标准是否发生明显变动等,说明代理服务费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 ODM/OEM 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ODM/OEM 业务实现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相关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与其他业务模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 结合客户构成、销售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定价、原材料价格、成本归集方式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2、关于采购与存货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41,502.62 万元,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 13,963.27 万元,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35.12%。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 2022 年、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均不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0,732.93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1,267.83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3,292.80 万元、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4,400.08 万元,分别较期初变动 3,977.60 万元、1,493.04 万元、-90.73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采购商品类型、主要供应商规模、采购单价变动,说

明近 3 年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说明在供应商频繁变动的情形下,供应商给予你公司的平均账期,并结合对应期限内的采购量说明采购规模与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规模是否匹配,结合期后付款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已按期结算;

(2)列示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生产、结转金额和数量,并结合主要产品的交货周期,说明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结存规模是否与在手订单数量匹配;

(3)结合报告期末原材料中有销售订单支持的金额和占比、期后领用情况,说明原材料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3、关于投资扩产与流动性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8,244.40 万元,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2022 年 1 月至 5 月,你对赣州康晋智能配电网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新增投入 7,056.57 万元,该项目于报告期内转固 20,755.90 万元,工程进度已达 94.27%,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专项借款。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对赣州康晋智能配电网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二期投入 660.15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4,963.64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398.71 万元,占比约 20%。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5.0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11.6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6,340.82 万元,较期初增

长 10,345.82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9,600 万元,较期初增长 3,216.12 万元。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智慧储能设备、智能充电设备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21.40 万元、2,072.01 万元、762.19 万元,上述三类产品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低,其中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自 2021 年起产生收入,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为 11.20%,远低于其他类型产品毛利率,智慧储能设备、智能充电设备均为本报告期内开始产生收入。

请你公司:

(1) 说明赣州康晋智能配电网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投入资金中自有资金及借款的金额、占比;

(2) 结合你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比例、你对逾期款项采取的催收措施,结合营运资金周转、短期及长期借款的偿还安排等,说明到期偿还贷款、投资扩产等事项是否将对你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3) 说明赣州康晋智能配电网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二期分别对应的新增产能,是否主要用于生产变压器、智慧储能设备、智能充电设备等新产品,如是,结合上述产品期后在手订单金额及出货量,说明生产基地投产后是否将出现大量产能闲置情形,结合相关厂房、设备、土地的折旧摊销测算说明你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4）说明赣州康晋智能配电网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等有关单位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规模、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并说明相关定价机制，相关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c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12 日